

清盛世內廷牙匠與廣東牙雕工藝

嵇若昕

以陳祖章和黃振效為例

有清一代兩百餘年，曾在內務府造辦處服務的廣東牙匠甚多，檔案中留下名姓者至少有十五人，（註一）分別是陳祖章、陳觀泉、蕭漢振、李裔唐、黃振效、楊維占、司徒勝、黃兆、李爵祿、楊有慶、楊秀、莫成紀、陳琛、楊志與黃慶。其中，陳祖章與陳觀泉是父子兩代相繼服務於內廷，楊有慶、楊秀與楊志或為三代相繼行走於內廷。就已發表的檔案分析，這十五位服務於內廷的廣東牙匠，陳祖章是最早進入造辦處服務者，最後的每月錢糧銀也最高。至於黃振效，則是傳世清內廷匠役所成做活計留有名款的雕刻文物中，數量最多者。因此，本文擬依據檔案略述二人在造辦處服務的梗概，並略談他們與十八世紀以來廣州牙雕工藝的關係。

服務於內廷時的陳祖章

依據《活計檔》的記載，來自於廣東的牙匠陳祖章乃於雍正七年（一七二九）由當時署理粵海關監督的祖秉圭選送進京，怡親王諭令送造

辦處「行走試看」；在雍正七年十月初三日的《活計檔》之〈流水檔〉與〈記事錄〉都曾留下相同記載。初入紫禁城的陳祖章並未受到太多重視，雍正九年（一七三一）清世宗因造

辦處內匠役工作勤謹，所做活計甚合聖意，下旨賞賜，包括二十八名南、北匠與三名柏唐阿副手，南、北匠每名蒙賞賜的銀兩從十兩遞減至三兩不等，柏唐阿每名賞賜官用緞一匹（見

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的《活計檔·記事錄》）；此次來自江南嘉定的竹人施天章與封岐都得到賞賜，可是陳祖章卻未列名。乾隆朝初期，此三人都是隸屬於清內務府造辦處首席作坊——如意館的牙匠。而且，就目前所見五份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的「雜項買辦庫票」，廣東牙匠陳祖章的錢糧銀與同時的廣木匠羅元、梁毅、林彩、霍五併同由廣木作具領，其他南匠與畫畫人則分別由各作與畫畫處領取。雍正九年清世宗對造辦處內匠役下旨賞賜時，雖然不包含陳祖章，廣木匠羅元、林彩、霍五、梁義卻也同時各蒙賜銀四兩。

雍正朝《活計檔》再度出現陳祖章之名是在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八月初四日的〈流水檔〉與〈記事錄〉中的載錄：當時祖秉圭之子陳情表示：父親祖秉圭已離開粵海關監督任所，當初他所送進的牙匠陳祖章等五名，原係由祖秉圭處按月每人給飯銀三兩，如今其子不能照前給發。已升任內大臣的海望遂諭令由造辦處庫餘銀兩先分給每月每人「飯銀三



清 乾隆2年 陳祖章 雕橄欖核小舟 高1.6，長3.4，寬1.4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一 清 乾隆2年 陳祖章 雕橄欖核小舟 高1.6，長3.4，寬1.4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兩，俟新官到任時令其按數補還」。乾隆元年（一七三六）的上半年，陳祖章的錢糧銀仍與廣木匠等人併同由廣木作具領，也仍是每月錢糧銀三兩。（見乾隆元年八月初五日編號「荒字五十二」的「買辦庫票」）此時陳祖章的錢糧銀數仍是南匠錢糧銀的基本額數，並不突出，但是至少在兩個月後的八月初五日，編號為「荒字五十二」的「買辦庫票」上，「牙匠陳祖章」與「廣木匠林彩、董五、黎經客、羅理拔、馬國柱六名，每人每月工食銀三兩、衣服銀九兩。」降及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十二月初六日的《活計檔·記事錄》又記載內廷執事人員奉上諭需賞陳祖章每月十二兩錢糧銀。於是陳祖章成為《活計檔》中有錢糧銀紀錄的匠役中最最高的一批，即使在現存的雍正朝造辦處錢糧庫的「雜項買辦庫票」中記載南匠每月領的錢糧銀（也作「口糧銀」），最高也是十二兩，降至乾隆朝基本上仍是此數。但是乾隆八年（一七四三）閏四月十一日編號為

「讓字三十八」的「買辦庫票」卻曾記載南匠中的著名玉匠姚宗仁獨得每月十三兩「口糧」銀。無論如何，陳祖章在乾隆元年年中即由雍正朝的普通牙匠躍升成為乾隆初年最重要的牙匠之一。當時牙匠中每月領取十二兩錢糧銀者尚有葉鼎新、顧繼臣與施天章等三人，但是後者三人都是來自江南地區的匠役。（註二）

陳祖章於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十一月即因「年邁眼遲，不能行走，懇祈回籍」，並懇請由其子陳觀泉陪同回廣東。（見乾隆十四年七月二日的《活計檔·粵海關》）檔案中未曾說明陳觀泉進京時間，或許雍正七年即開始以副手或助手身分陪同父親在宮廷內服務。

雖然陳祖章於雍正七年進入紫禁城後並未受到重視，但在內廷服務了七年之後，於乾隆元年中段即受到皇帝的賞識，成為乾隆朝《活計檔》曾記錄的牙匠中，最早出現在檔案中者，乾隆元年八月的「買辦庫票」即記載他有工食銀三兩和衣服銀九兩，

共賞錢糧銀十二兩。雖然如此受到重視，但他在乾隆七年十一月仍因年邁眼遲，不能行走，懇請由其子陳觀泉陪同回籍；此時他已在內廷服務了十四年左右。清高宗不但准許陳觀泉陪同父親回籍，並賞銀三十兩，還規定陳觀泉於一年內「急速」回京服務，其父名下的安家銀也因此繼續賞給，（見乾隆七年十一月初十日的《活計檔·記事錄》）實可謂恩遇隆盛。

陳觀泉原可能以助手或副手的身分伴同父親於宮廷服務，由於他參與了可能完成於乾隆六年（一七四一）的《雕象牙月曼清遊冊》，並得留下名款（見下文），此時他應已成為正工匠人。攜帶家眷再度進京後，陳觀泉每月食錢糧銀四兩，每季衣服銀九兩，每年由粵海關監督處支給養贍家口銀八十兩。（見乾隆十四年七月初二日的《活計檔·粵海關》）除此之外，檔案中還曾記載他於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受命照著畫畫人沈源所畫夔龍山水開其里（滿語「牙籤筒」音譯）紙樣用鰐角做一件，同日遂受

命照太監持來的象牙火鏤盒用鰐角另做一件。（見乾隆十一年七月廿八日的《活計檔·如意館》）由於前述史料乃「如意館」類目中的檔案，可見得陳觀泉應是隸屬於「如意館」的牙匠，且因奉准攜帶家眷進京，他可能被提昇為「抬旗南匠」或「供奉南匠」。若為前者，則雖年老，並未南歸，否則必得年老始獲歸鄉。

兩岸故宮都藏有陳祖章款識的作品，而且都甚受各界喜愛與重視。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臺北故宮」）所藏者乃乾隆二年雕製完成的《雕橄欖核小舟》。（圖一）陳祖章選用一個橄欖核雕出一小舟，舟上門窗具備，開闔自如，艙棚上雕刻席紋，舟上棹杆直立，旁備繩索與帆，艙內桌案上杯盤狼藉，東坡與二客坐於艙內，艙前童子三人，舟子一人，船尾舵手一人，舟上共計八人。舟底毫芒細刻北宋蘇軾的《後赤壁賦》全文三百餘字，行書刻款：「乾隆丁巳年五月，臣陳祖章恭製」。乾隆丁巳年即乾隆二年，這年十二月初六日的清

高宗下諭旨提醒內廷執事人員需賞陳祖章每月錢糧銀十二兩，不知是否與這件核舟稱旨有關？

這件橄欖核舟長期在陳列室展出，因其雕工精巧細緻，門窗開闔自如，舟底三百餘字的《後赤壁賦》全文，深受參觀者讚嘆，往往留下深刻的印象。相較於臺北故宮所藏者，北京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北京故宮」）所藏具陳祖章款的作品，因形制雕製成十二開畫冊，平時多收貯於庫房。

這套名為《雕象牙月曼清遊冊》的雕象牙文物，全套有十二冊（圖二），採左圖右史式，乃根據當時宮廷畫家陳枚的《月曼清遊（冊）》為祖本，由當時內廷牙匠陳祖章領銜，與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共同完成，其中除了常存為北匠，其餘都是南匠，後者又以廣東牙匠為多，除了陳祖章、陳觀泉父子，還有蕭漢振也來自廣東，顧彭年則是來自江南地區的牙匠。

作品的每冊左圖紋飾酌採西洋

〈彫牙小盒〉。由此可見當時〈雕象牙月曼清遊冊〉受到受重視的程度。

服務於內廷時的黃振效

與陳祖章和陳觀泉父子一起參與雕製〈雕象牙月曼清遊冊〉的蕭漢振，也是來自廣東的宮廷牙匠，他與另三位牙匠（李裔唐、黃振效、楊維占）都是乾隆二年年底由當時的粵海關監督鄭伍賽選送入京的「好手牙匠」，約二十天後（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元月）即議定此四人的錢糧銀，蕭漢振獲得每月賞銀四兩，李裔唐、黃振效、楊維占三人則每月賞銀三兩。進入紫禁城服務的蕭漢振等四人可能立即被歸隸「如意館」。（見乾隆三年元月十八日和乾隆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的《活計檔·記事錄》）

與蕭漢振同時進入紫禁城服務的黃振效，雖然初期被議定的錢糧銀不如蕭漢振，只獲得當時南匠每月基本錢糧銀，但第二年就和同時進入內廷服務的楊維占蒙帝恩增加錢糧銀，獲得賞每月銀八兩（見乾隆四年四月

單點透視法構圖，有象牙、玉石、螺鈿、玳瑁、犀角等，以象牙為主，其中數葉又以玻璃作池塘，玻璃下置彩繪紙本（？）金魚、砂石；象牙仕女、屋牆、廊柱、階梯等有較大片平滑部分皆曾經仔細打磨，但象牙花葉、藤竹紋飾則顯得繁瑣；每一位仕女耳部皆穿環，乃細金屬絲穿成，

點翠、米珠為飾，髮簪以點翠飾於象牙片上。每冊右葉皆有一篇清高宗詩文，乃以大片螺鈿浮雕文字、印章，塗石青為地色，印面朱文者乃陰刻文字後於筆畫內填紅彩，白文者浮雕文字，地填紅彩。（註三）

這套冊頁被列為一級品，但是款識中並沒有留下年款。個人曾參

廿六日的《活計檔·記事錄》，可見得此時他的雕刻技藝已受到重視。在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一日編號為「讓字三十八」的「買辦庫票」上也記載他和顧彭年、楊維占、顧耀宗、吳有遂、鮑君信、方君玉、周公也等八位南匠的每月「口糧」是八兩銀，而姚宗仁則每月領取十三兩。八位每月領取八兩錢糧銀的南匠中，除楊維占與黃振效是廣東牙匠，其餘似皆來自於江南，顧彭年是參與雕製「雕象牙月曼清遊冊」的江南牙匠，周公也則是南木匠。

在乾隆六年與七年的《活計檔》中，黃振效姓名一再出現，例如：乾隆六年五月他奉命照內廷交出的一件鰵角帶頭的「大意」另做一件，第二年五月受命照內廷交出的香袋款式做兩件雕象牙鏤空香囊，下個月又奉命為一件火鑰盒用鰵角做罩，次月又傳旨命他將鰵角罩套配做成火鑰包。這年年底，陳祖章因年邁奉准由其子陳觀泉陪同回籍，黃振效遂欲藉此機會，叩求「家眷附與送陳觀泉返京之

閱乾隆皇帝御製詩文收錄時間以及前輩學人和檔案的記載，推測這套〈雕象牙月曼清遊冊〉應於乾隆四年（一七三九）至六年間在內廷（「如意館」）進行雕製，若再依時人楊伯達所述，乃於乾隆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成做，乾隆六年秋蕭漢振告假前完成。

雖然這套〈雕象牙月曼清遊冊〉不常展出，但是早在民國初期故宮博物院成立之時，就先後依序發表於當時出版的《故宮》月刊與《故宮週刊》。檢視《故宮》月刊，每期刊出內廷文物或紫禁城一隅，共二十圖，其中刊行象牙雕刻品的比率相對較低，僅在第四期刊出原藏慈寧宮的〈彫牙群仙壽塔〉，第二十七期刊出原藏重華宮的〈彫牙萬壽塔〉，第二十八期刊出原藏南庫的〈彫牙百戲圖〉，接著用十一期依序刊出了第一冊至第十一冊的〈雕象牙月曼清遊冊〉，當時訂名為清乾隆〈彫牙月曼清遊冊〉；在第四十四期除了第一圖刊出第十一冊的〈雕象牙月曼清遊冊〉外，又在第十八圖刊出一件原藏齋宮的

人一同來京，永遠報效」，清高宗傳旨將此事交由內大臣海望處理。如果皇帝同意了黃振效的懇求，則黃振效可能也被提昇為「抬旗南匠」或「供奉南匠」，但是檔案僅記載皇帝將他的懇求交由海望處理，有鑑於他最後因病離京南歸，此次他的家眷或未蒙恩准進京。（見下文）

乾隆八年初，清高宗傳旨：將造辦處庫貯所有的琥珀、蜜蠟查出後呈覽，第二天就將兩塊重達一百一十一兩的琥珀交進呈覽，皇帝傳旨「將此琥珀交黃振效」（見乾隆八年二月初九日的《活計檔·記事錄》），應該是交給她設計、雕刻吧！

就目前所知，在傳世有宮廷牙匠名款的文物中，具黃振效名款者最多，有六件之數，是當時奉准留下名款的匠役中，留下最多具名款作品者，相當特殊與難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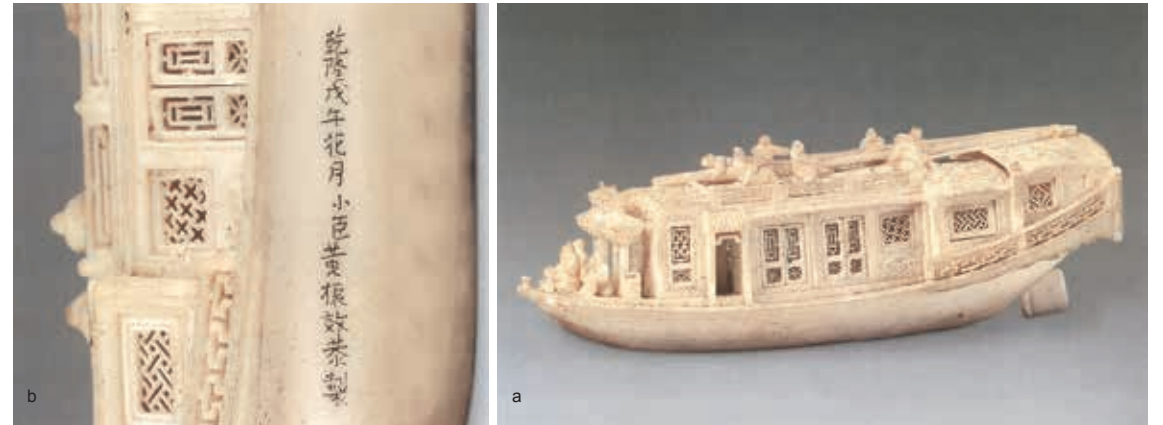
這六件作品分別是完成於乾隆三年二月的〈雕象牙御船〉（圖三）、同年五月雕製的〈雕象牙山水人物筆筒〉（圖四）、翌年（乾隆四年）二



圖二 清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第1冊：正月
每冊長39.1，寬32.9，厚3.2公分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引自《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第四卷·牙角器》圖42



圖五 清 乾隆4年 黃振效 雕象牙山水人物小景 高4.6，長8.8，寬7.2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三 清 乾隆3年 黃振效 雕象牙御船 高1.7，長5.2，寬1.5公分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a全器 b款識局部
引自《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第4卷·牙角器》圖64



圖四 清 乾隆3年 黃振效 雕象牙山水人物筆筒 徑9.7公分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a全器 b全器（附乾隆詩文）c全器（附雕刻者款識）
引自《故宮雕刻萃珍》圖161

月完成的〈雕象牙山水人物小景〉（圖五）、七月完成的〈雕象牙透花長方套盒〉（全器共十一件小象牙盒，圖六）、同年十二月完成的〈雕象牙蘭亭修禊小插屏〉（圖七），最後一件是乾隆七年雕製完成的〈雕象牙雲龍紋火鑪盒〉。（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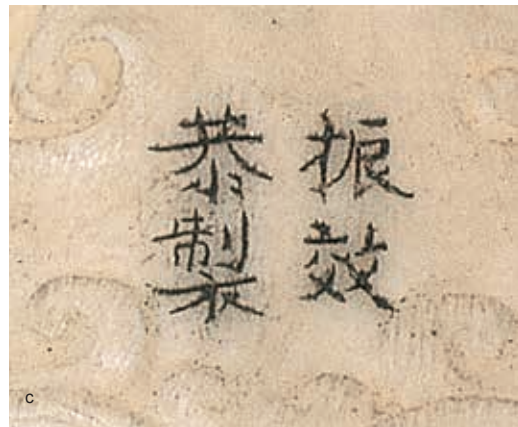
這六件具黃振效名款的作品，兩岸故宮各度藏三件，臺北故宮所藏者乃完成於乾隆四年的〈雕象牙山水人物小景〉、〈雕象牙透花長方套盒〉和〈雕象牙蘭亭修禊小插屏〉，北京故宮則典藏了乾隆三年雕製的〈雕象牙御船〉和〈雕象牙山水人物筆筒〉，以及乾隆七年雕製的〈雕象牙雲龍紋火鑪盒〉。乾隆三年雕製的兩件作品可能是黃振效初入內廷的「試手」之作（他在前一年年底被選送入內廷），當時並未稱旨，待第二年（乾隆四年）四月雕製出〈雕象牙山水人物小景〉後，深獲帝心，立刻蒙聖恩加薪，每月錢糧銀也從當時南匠的基本錢糧額數——每月三兩錢糧銀，增加為每月錢糧銀八兩。



圖七 清 乾隆4年 黃振效 雕象牙蘭亭脩禊小插屏 高9.2，寬3.3至3.6，厚0.2，連木座高12.7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



c



圖八 清 乾隆7年 黃振效 雕象牙雲龍紋火鑪盒 長8，寬7.4公分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a全器罩合 b全器打開及內貯火鑪包 c款識局部 引自《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第四卷·牙角器》圖39、《故宮博物院藏珍品全集·竹木牙角雕刻》圖164

黃振效在京又調養了三個月後仍不見好轉，不得不回籍養病，仍奉旨：俟病症大好時再進京當差。（見乾隆九年五月十一日《活計檔·記事錄》）此後的《活計檔》中遂未能再覓得有關黃振效的檔案，或許從此未再返京。若然，黃振效在內廷服務時間並不長，扣除養病一年餘，實際成做活計的時間僅五年半左右。



圖六 清 乾隆4年 黃振效 雕象牙透花長方套盒（共11件） 最大盒長4.1，寬2.8，高1.7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從傳世作品的製作時間以及目前所見《活計檔》的載錄，黃振效在乾隆四年至八年初之間奉旨成做活計的頻率甚高，他自己也相當盡心盡力，竭盡所能，希冀作品稱旨，擲獲帝心。或許因為工作太勞累，他在乾隆八年夏初便患重病，病得「難以行走」，至翌年（一七四四）二月初雖已休息了十個多月，仍未見好轉。（註四）清高宗特別下旨：讓他自己決定是願意在京城調理，或回本籍修養？黃振效選擇先在京城調理三、四個月，並願意停領錢糧銀，「如病少（稍）痊，即便當差報效」。皇帝有鑑於黃振效「素日人還勤謹」，答應了他的請求，暫時停發他每月八兩的錢糧銀，但仍每個月賞給他南匠的基本錢糧銀——每月銀三兩，作為調養費用，他的安家銀也「不必動」，照常發給。黃振效先有十個多月患病休息，每月仍領八兩錢糧銀，後來留京調養期間並未當差，卻仍能領取南匠在京城的基本錢糧銀數，家鄉的安家銀也繼續發給，實可謂皇恩隆盛。

結語

清代廣東象牙雕刻工藝享譽海外，廣州牙雕工藝界流傳著「當地牙雕技藝乃自木雕工藝轉成」之說，個人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造訪位在廣州市沙河天平架沙太路一號大新象牙工藝廠時，副廠長梁應流先生即曾如此告知，下午前往陳家祠參訪時，牆上的展板亦云：「明清時期，得益于優越的地理環境和繁榮的對外貿易，廣州的牙雕工藝迅速發展并脫離竹木雕刻而自成一體，：。」雍正朝與乾隆元年造辦處對於廣東牙匠陳祖章的錢糧銀併同當時的廣木匠，由廣木作具領，或可為旁證。

乾隆初年陳祖章即與來自江南嘉定的竹人施天章、封岐等共同在當時造辦處的首席作坊——如意館服務；乾隆二年底方選送入京的黃振效等四位廣東牙匠，進入造辦處不久也歸隸如意館；此時內廷的廣東牙匠與廣木匠已分途發展了。

乾隆一朝，內廷中廣東牙匠與來自江南的牙匠同時在如意館服務，其

中若能獲准攜眷入京，也就是提昇為「抬旗南匠」或「供奉南匠」，則是更高的殊榮。封岐與陳觀泉分別為來自江南與廣東的牙匠中獲此殊榮的代表人物。陳祖章或因進京較早，年老歸鄉乃其所願；黃振效則想獲此殊榮而未得。

陳祖章服務內廷約十四年，雍正朝與乾隆朝各半，雍正朝時他在內廷的地位似不能與來自江南地區的牙匠相提並論，但是在乾隆元年年中已能和他們一起領取雍正朝以來南匠的最高錢糧銀。尤其在乾隆初期雕製出如臺北故宮所藏的〈雕橄欖核小舟〉，全器長僅三．四公分，不但至今門窗仍開闔自如，舟底還陰刻行書三百餘字的〈後赤壁賦〉全文，可謂精雕細琢之極致，或因此更受到清高宗的重視，再度頒下諭旨，強調賞陳祖章每月十二兩錢糧銀。至於陳祖章領銜雕製的〈雕象牙月曼清遊冊〉，一套有十二冊，象牙仕女、屋牆、廊柱、階梯打磨光滑，象牙花葉、藤竹紋飾繁縟細瑣，加上篆、隸、草、行、楷

各體螺鈿乾隆詩文，雕刻工程可謂浩大。全器雖有多人合作，但領銜的陳祖章用力應多，遂在這套作品完成後的翌年——乾隆七年，終因「眼遲」而無法再為皇室服務。

雍正朝與乾隆初年，陳祖章與黃振效分別因為精湛的牙雕技藝，以「好手牙匠」之名進入清內廷服務。進入內廷之初，他們並沒有特別受到皇帝青睞，陳祖章經過七年的努力不懈，終於在乾隆元年新皇帝登基後大受重視；黃振效初入內廷時，在一年之中一再變換成做的作品紋飾與器類，以探究皇帝的喜好、品味，待發現即位之初的年輕皇帝喜好廣東牙雕工藝的繁瑣與玲瓏剔透，遂充分發揮已長，雕製出如〈雕象牙透花長方套盒〉般的作品。黃振效在這件長僅四．一公分、寬僅二．八公分、高僅一．七公分的扁小鏤空象牙盒內，又配製出十個各式小牙盒，後者盒內收貯的小牙器更多樣而精緻，包含活紋與一體成型而與盒身或器蓋相連的靈活長鏈。這件雕象牙透花連鏈套盒是

個人所見，傳世廣東牙匠所雕製的同类象牙套盒中，最完整、精緻者。黃振效在京城居停有六年餘，實際成做活計的時間僅五年半左右。服務內廷期間戮力從公，從傳世六件作品即可看出黃振效在內廷成做活計時，往往極盡精雕細琢之能事，終至敗壞健康，在京休養年餘而未見好轉，只得仿效陳祖章南歸，但未能如陳祖章般立刻有後嗣接續在內廷服務。

在內廷服務約十四年的陳祖章，因「年邁眼遲，不能行走，懇祈回籍」，而黃振效在內廷孜孜矻矻地賣力成做活計，服務時間不及陳祖章的一半，即病重南歸。他二人在赴京之前應即在家鄉享有盛名，在內廷服務時受到清高宗的賞識，載譽返鄉後當能有助於廣州牙雕工藝聲譽之傳播。

清代中晚期廣東雕象牙工藝日漸蓬勃發展，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廣州市面出現專營象牙製品的店鋪；道光年間（一八二一—一八五〇）廣州牙雕界開始出現象牙行會組織：貢行與洋行，從名稱可

註釋

1. 所稱檔案包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收藏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至宣統三年（一九一〇）的內務府造辦處有關活計成做的檔案（《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以及「買辦庫票」、「各作暫領銀」、「雜錄檔」、「廣廚司行文」等等。其中，《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雖然嘉慶前期（四年至十年）似闕遺，然雍正、乾隆兩朝檔案甚夥，今該館將其製成微卷，本文所稱《活計檔》即此。此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除了亦景印前述雍正與乾隆兩朝《活計檔》外，尚將此二朝造辦處相關「廣儲司行文」、「買辦庫票」、「雜項庫票」、「各作暫領銀」、「雜錄檔」、「養心殿造辦處行取清冊」、「做鐘處收貯實用鐘表檔」、「做鐘處收貯鐘表檔」、「做鐘處宮內陳設鐘表檔」、「做鐘處新收鐘表等項」、「做鐘處宮用鐘表等項檔」、「造辦處收貯物料

清冊」等等檔冊，亦依年序併同景印刊行。

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七冊，頁二八六下，乾隆元年即有四月初三日編號「黃字三十二」的「買辦庫票」、頁三六八下五月初二日編號「字字一十一」的「買辦庫票」、頁四七〇上六月初五日編號「田字五十七」的「買辦庫票」、頁五五八上十一月初四日編號「盈字三十」的「買辦庫票」；這些庫票中「顧繼臣」皆作「顧繼成」；但是《活計檔》中往往作「顧繼臣」。
3. 關於此十二開雕象牙冊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拙文：嵇若昕，〈宮廷牙匠與畫家的對話——「月曼清遊」之圖繪與雕刻〉，《故宮文物月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總二六八，二〇〇五年七月），頁三六一—五〇。
4. 《活計檔》，乾隆九年一月十一日，〈記事錄〉，記載司庫郎正培「月初七日的奏摺，內提到黃振效久病在家有十個月餘。

作者為本院登錄處退休研究員